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金春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雄律師
　　陳俊瑋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日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於民國107 年7 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判決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77年台抗字第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於歷次書狀聲明皆表明「補償至恢復期間之薪資及各項勞動法令之權益」（下稱系爭聲明），惟本院105 年度勞訴字第10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漏未判決聲請人之上述聲明，爰依法聲請補充判決云云。

三、所謂判決有脫漏者，係指對應裁判部分漏未裁判之漏判，倘法院就訴訟標的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業已全部為審酌判斷，即無聲請補充判決之可能。又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；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、第388 條規定甚明。是法院就民事案件應以當事人聲明之事項為判決範圍，而當事人之聲明事項，除有特別規定情形外，應以最後言詞辯

論終結時所聲明者為準。經查，遍查系爭判決所屬卷宗，聲請人雖曾於書狀中表明系爭聲明（見本院105年度壢勞簡字第33號卷第3頁、本院卷一第155、177頁、本院卷二第8、121頁），惟本件於民國106年5月23日、106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，聲請人以言詞表示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並經聲請人簽名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卷一第45頁、第162頁）；嗣於107年4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，以言詞擴張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5,794元（含104年3月至105年2月加班費24萬1,082元、104年11月至105年2月薪資差額4萬4,712元），及自107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135頁），並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，確認訴之聲明為上述擴張後之聲明（見本院卷二第142頁），故系爭判決已就聲請人對相對人訴訟之聲明予以裁判，並無漏未裁判之情形。從而聲請人主張本院有裁判脫漏而聲請補充判決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本院所為系爭判決並無脫漏之處，聲請人聲請為補充之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